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关于开展中央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国资委规划发展局 发布时间：2004-05-19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

国资厅发规划[2004]10号

关于开展中央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

各中央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，根据全国“十一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和2003年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提出的加强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，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指导意见，加快推进中央企业结构调整的工作部署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新一轮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编制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应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和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，把中长期发展战略与近期规划结合起来，研究提出企业10-15年的远景发展目标，编制3-5年发展规划，并适时调整。

二、规划内容包括：

(一) 企业现状及发展环境分析。

(二) 指导思想、发展思路。

(三) 企业定位、发展目标。

(四) 发展重点与实施方案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；资产重组、企业组织结构调整；核心业务方向与主业、辅业选择；技术创新与科研开发；投资规模和计划、重大投融资项目等。

三、请于2004年10月1日前，将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材料一式3份报我委。已经编制新一轮发展战略与规划的企业应根据本通知要求，结合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原有规划进行修订。我委将于6-7月就企业规划编制工作进行检查，并召开部分企业座谈会进行交流研讨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061

